

成都军区干部职工经济适用住房统建项目（新和平苑）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技术咨询合同

甲方（委托方）：成都军供社会化保障基地

乙方（技术咨询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成都军区干部职工经济适用住房统建项目（新和平苑）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监测及报告、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告、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备案技术咨询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兹遵守。

第一条 项目情况

本合同服务的项目名称为成都军区干部职工经济适用住房统建项目（新和平苑），建设单位为成都军供社会化保障基地，项目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致强路9号。

第二条 标的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为：编制《成都军区干部职工经济适用住房统建项目（新和平苑）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监测及报告、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并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备案工作。

第三条 编制依据及标准

乙方应当根据国家现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地方相关规范、标准编制报告。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提交成果方式

1、履行期限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并收到全部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在具备验收条件且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后乙方开始水土保持自主验收工作，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并形成验收报告，并协助甲方在网上公示（公示时间20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协助甲方取得报备函。

2、履行地点： 项目所在地。

3、提交成果方式：提交报告纸质版一套，电子版一套。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1、本合同为服务包干价，合同总价为：80000.00（大写：捌万元整），价格包含且不限于现场踏勘费、资料收集费、数据调查监测费、各类专项评价费、文本编制费、专家评审费、税金等一切费用。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支付服务费。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编制的方案报告通过专家评审且帮助甲方取得成都市成华区行政审批部门关于该项目相关批复并提供足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服务费¥ 40000.00 (大写: 肆万元整)。乙方提交的验收报告取得验收报备函并取得成华区水务局回执且提供足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后的五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验收服务费¥ 40000.00 (大写: 肆万元整)。

2、支付方式为甲方转账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名: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号: 651000132000069412

第六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及技术成果的归属

1、甲、乙双方应当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技术资料、数据、商业机密等信息进行保密, 否则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属于乙方; 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属于甲方。

第七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提供的需求清单, 完整提供编制项目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 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协助乙方完成相关的资料收集与调研, 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2)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约定的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确认、修改、否认), 若甲方在五个工作日没有提出意见,

则视为认可该报告；

-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
- (4) 甲方有权就报告涉及的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报告，作必要的补充或修改，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取得水土保持批复、验收报备函及配合甲方完成并联验收工作。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水土保持相关报告的编制工作，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
- (2)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水土保持方案、验收相关报告并配合甲方取得备案文件；
-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
-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
- (5) 若甲方在合同期间对咨询服务内容作出变更，或者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如增加、减少投资、建设规模等超过20%及以上的），导致乙方对报告作重大修改（修改部分超过20%及以上的）甚至重作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 (6)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取得批复或备案文件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收到本合同约定的报告后30日内支付全部服务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1) 经乙方提示, 甲方未按时提供或未能全部提供编写报告所必需的技术资料,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时间相应后延;

(2) 甲方应当提供准确、完整、真实、合法的资料, 否则由此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与乙方无关;

(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 自逾期之日起, 甲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 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责任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工作延误的, 自延误之日起, 乙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 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本合同生效后, 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约的, 违约方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 还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的, 由双方另行协商。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 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双方当事人依法向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用作接收本合同成果以及在发生争议或诉讼时的送达地址和联络方式, 若有变化的, 应当在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未经书面通知的, 以

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和联系人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条 廉洁约定

1 甲方承诺

1. 1 不允许任何工作人员利用工作职务或便利，影响公平、公正的业务往来；
1. 2 不允许任何工作人员利用工作职务之便办私事、谋私利；
1. 3 不允许任何工作人员向乙方索取和接受乙方的现金、回扣、购物卡（券）、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其他贵重物品等形式的贿赂；
1. 4 不允许任何工作人员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旅游或其他活动；
1. 5 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定，做到廉洁自律。

2 乙方承诺

2. 1 不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送现金、购物卡（券）、回扣、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其他贵重物品等；
2. 2 不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或其他活动；
2. 3 不利用工作之便为甲方办私事、谋私利；
2. 4 乙方不得以谋求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有关的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协商或者达成默契；
2. 5 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定，做到廉洁自律。

3 违约责任

3.1 在项目履约进行过程中，如发现乙方人员以礼品、礼金、回扣和其他有价证券及贵重物品等贿赂甲方人员的，甲方以10倍价值金额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作开除处理，触犯法律的将移送司法机关；

3.2 乙方违反协议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合同将其清退出场直至取消乙方的合作资格；

3.3 双方应自觉履行本协议书并互相监督，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另一方有权利和义务进行举报；

3.4 甲乙双方有其他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影响正确履行项目合同的。按国家有关法令、法规，对相关方予以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生效、中止或解除、终止及份数

1、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

2、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甲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未开始技术咨询工作的，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已开始技术咨询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

4、本合同自双方履行完毕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

(1)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廉洁合同

甲方: 成都军供社会化保障基地

乙方: 二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市政府有关工程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的有关规定。

1. 2 严格执行成都军区干部职工经济适用住房统建项目(新和平苑)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技术咨询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1.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2.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

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甲方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业务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得营私舞弊,不得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不能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

3. 乙方的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6. 本合同作为本项目的附件，与技术咨询合同具有同等的法

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7.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纪检监察举报电话（监督主体）：18200457718

纪检监察举报邮箱（监督主体）：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1)

经办人：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 成都军供社会化保障基地

乙方: 二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为在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与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甲方职责

1.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1.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1.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1.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1.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乙方职责

2.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

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2.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底，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国家现行规范规定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2.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2.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

须承担管理责任。

2.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任何其它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2.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2.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2.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2.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1)

经办人: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